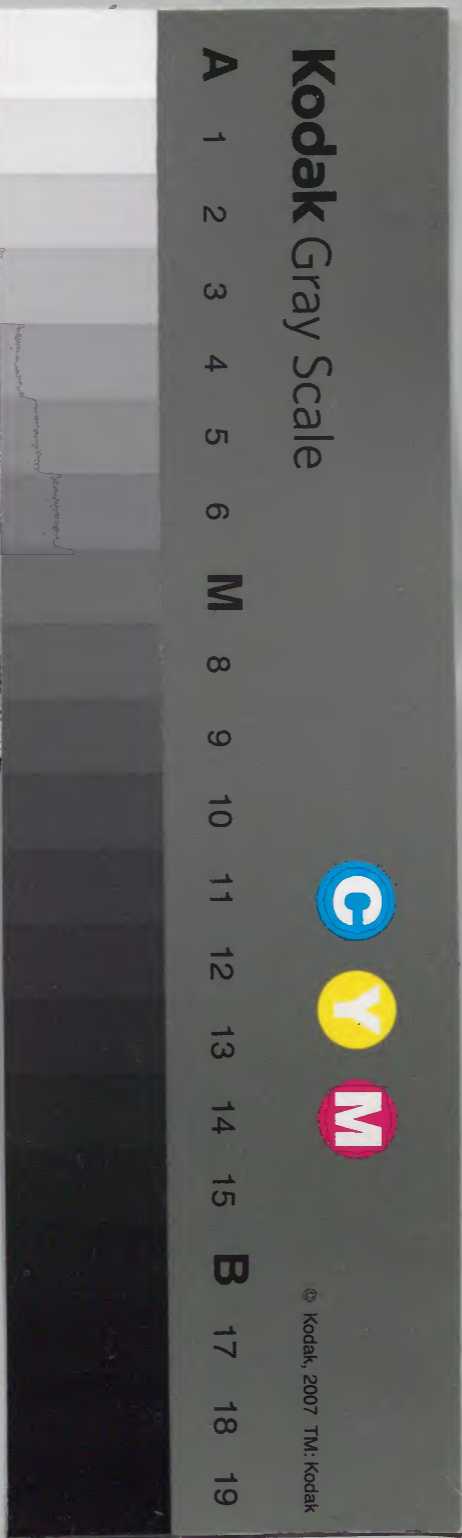


周官義疏

三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1828
冊數	181 (4)
函號	別 1 1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三

淺草文庫

天官冢宰第一之三

小宰之職。掌建邦之宮刑。以治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宮刑。在王宮中者之刑。賈疏。下云以宮刑憲禁干

王。糾。猶割也。察也。賈疏。事已發者。依法斷割之。未發者。審察之。 葉氏時曰。

小宰貳大宰。首王宮之刑禁。蓋侍御僕從。一有不正。出入起居。一有不欽。皆足以蠱惑君上。而生心害政。故宮

刑雖以爲王宮之禁。而實以格君心之非。湯制官刑。倣於有位。三風十愆。備及於宮室之隱微。伊尹引以爲訓。而繼之曰。嗣王祇厥身念哉。正此義也。王氏詳說曰。凡者總辭。凡宮。則王宮后宮總在是矣。

案王宮之政令。宮正宮伯所掌。及膳夫以下。凡在宮有職業者。皆是也。政令有不如式者。糾禁之。其六官之入王宮者。糾禁亦及焉。宮禁之灋。士師所掌。而小宰治之。如所犯者大。則以歸於士可知也。此職云。正歲以宮刑

憲禁于王宮內宰職云。正歲憲禁令于王之北宮而糾其守。然則后宮雖總統於小宰。而實專司於內宰。

通論王氏昭禹曰。大司寇五刑無宮刑。以小宰建之也。士師職亦有宮禁者。宮禁掌於士師而治之者小宰也。**案**冬官亡。小司馬闕。四官之貳。皆專掌一事。爲正所不兼。故首列之。小宰之宮刑。小司徒之教法。小宗伯之神位。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詢萬民是也。六典皆大宰所建。而小宰小司徒復言建者。見其所專司也。小宗伯之

神位亦曰建者。以其為天神地祇人鬼之禮之首事也。惟小司寇不言建。蓋外朝之位。敘進而問之儀。一定不移。無所為建耳。太史通古今明天道。達人事。故與大宰同曰建六典。凡言建者。蓋與其長審定其灋而後施之。非直明布告之而已。小宰所以建宮刑者。以治王宮之政令。而習察其情事也。

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執邦之九貢九賦九式之貳。以均財節

邦用。

正義 鄭氏眾曰。貳。副也。

鄭氏康成曰。逆。迎受之。

賈疏 迎受

而句考之。以知功過所在也。

賈氏公彥曰。大宰有九職。小宰不掌

其貳者。九職任民使之出貢。則小宰亦貳之。

易氏禮

曰。大宰以典灋則總治體。小宰則執其貳以察奉行之

實。大宰以貢賦式制國用。小宰則執其貳以察均節之

宜。所以為治官之貳。

案 大宰職賦先於貢者。論敷政之次第。則由內而達外

也。此貢先於賦者。綜財用之大凡。則舉遠以及近也。

通論 王氏安石曰。六典八灋八則之書。大宰大史司書掌其正。小宰司會掌其貳。小宰大史司會皆言逆者。所治在大史。則大史逆之。所治在司會。則司會逆之。所治在小宰。則小宰逆之也。

以官府之六敘正羣吏。

正義 鄭氏康成曰。敘秩次也。謂先尊後卑。賈氏公彥曰。各依秩次。則羣吏得正。呂氏祖謙曰。左傳作執秩。

以正其官。秩敘不正。其餘皆亂。

通論 鄭氏伯謙曰。攷之諸官。小宰月終受羣吏之要。則以官府之敘。宰夫掌百官府之徵令。則有昏以治敘。宮伯掌王宮士庶子之政令。而歲終必均其敘。內史以八枋之法詔王治。而納訪必掌其敘。鄉師凡邦事。令作秩敘。下而里宰合耦於耜。亦行其秩敘。蓋治衆必有敘。乃不紊亂。故小宰以六敘正羣吏爲先。鄭氏鏞曰。經言羣吏。有自大夫以下言之者。有自士以下言之者。有總

六屬之吏言之者。如司會逆羣吏之治。自大夫以下言之也。宰夫正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自士以下言之也。大宰大計羣吏之治。與此六敘正羣吏。則總六屬之吏言之也。蓋大宰所大計者。非一官之吏。而小宰所正者。凡在官府之羣吏也。

一曰以敘正其位。

正義王氏昭禹曰。宰夫掌治朝之法。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是也。

案正貳司旅之位。尊卑顯然。似無所用其正。而六敘首列之。宰夫正位。並上及於王。蓋必朝位先正。而後可以敘進其治也。其中或以三公兼六卿。則以六官為敘。若顧命畢公之班在四。毛公之班居末之類是也。他如鄉遂之吏。與王朝士大夫。爵同而班必異。三等之國。其卿大夫同而國異。則其班亦異。參錯不齊。尤不可不正也。

二曰以敘進其治。
正義鄭氏康成曰。治。功狀也。王氏應電曰。復逆白事。

有輕重緩急。不得攬越。卽宰夫敘羣吏之治也。

三曰以敘作其事。

正義王氏應電曰。各官職事有大小遲速。當率作申戒也。陳氏傅良曰。以敘作其事。如今日治朝諸侯事。則

朝事在前。其他且後。今日治祭祀事。便祭事在前。其他又後。

案所謂作者。如祭祀賓客會同軍旅田役。或留治官中之事。或作以從王。以敘。然後勞逸均而無爭競退諉之弊。

弊。

四曰以敘制其食。

正義鄭氏康成曰。食祿之多少。王氏應電曰。攷其勤惰。工拙。爲之下上其食。若宮伯月終均秩是也。

五曰以敘受其會。

正義賈氏公彥曰。會。謂歲終進會計文書。王氏應電曰。卽下文以官府之敘。受羣吏之要。贊冢宰受歲會也。王氏昭禹曰。有會其財用者。大宰歲終受其會。及此

經是也。有會其治者。宮正歲終則會其行事是也。有會其食者。宮正月終則會其稍食是也。

六曰以敘聽其情。

鄭氏康成曰。情。爭訟之詞。陳氏傅良曰。以敘聽其情。如一人辭畢再聽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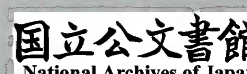
情或身家之私。或職業功緒。有當以情白於上者。皆是。

總論 陳氏傅良曰。六敘。舊說但以尊卑言。不知其中有

先後緩急。王氏應電曰。朝廷莫如爵。故正位為先。王視朝則聽治。故進治次之。事不戒則治無功。故作事次之。事有繁簡。則食有豐嗇。故制食次之。事成則有要會。當受其會。事未安則有所關白。當聽其情。六者並以敘正之。斯無爭先越次而致有不肅者矣。

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

正義 賈氏公彥曰。官盛任使。立長官。必當以屬官佐之。邦治始得舉也。



總論 郝氏敬曰。此以下六條。即大宰入灋中事。大宰提其要。小宰治其詳。

一曰天官。其屬六十。掌邦治。大事則從其長。小

事則專達。長知丈反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事從其長。若庖人內外饗與膳夫

共王之食。賈疏。膳夫。食官之長。則庖人內外饗與膳夫。有事皆來諮白膳夫。小事則專

達。若宮人掌舍。各為一官。賈疏。宮人掌舍無大事。無長官可諮。自專行事。案專達

當兼有長與無長者。干氏寶曰。達。決也。賈氏公彥曰。注舉天

官之顯者言之也。其餘若大府則治藏之長。司市則

官之長。大司樂則樂官之長。司甲則司兵。司戈盾之長。

此類甚多。李氏叔寶曰。大事從其長。示有所統一。而

小事專達。則在下者亦得以自盡其才。

案 天官之屬。教禮政刑事。五典之綱維。無不統焉。王畿

侯國六服四裔之政令。無不行焉。其切於王身者。獨起

居游燕飲食衣服左右摯御之事耳。劉氏彝。項氏安世

乃謂天官六十。皆王者所用。以自治。偏而不舉矣。

二曰地官其屬六十掌邦教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

三曰春官其屬六十掌邦禮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

四曰夏官其屬六十掌邦政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

五曰秋官其屬六十掌邦刑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

六曰冬官其屬六十掌邦事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六官之屬三百六十象天地四時日月星辰之度數天道備焉

王氏昭禹曰唐虞之世其事簡故建官惟百夏商事漸繁故倍之至周則禮樂政

刑法制大備故增為三百六十不如是則事不舉

陳氏傅良曰治官之屬六十三教官之屬七十九禮官之

屬七十一政官之屬七十刑官之屬六十五冬官雖亡

屬七十一政官之屬七十刑官之屬六十五冬官雖亡

約略相近。皆曰其屬六十。舉成數耳。王氏應電曰。六官之下。有各司之長。若天官之膳夫。大府各司之下。有分司。若膳夫之庖人。內饗。大府之內府外府。有大事。則分司承命於各司之長。各司之長。承命於六官之長。而無敢專行。其小事。則各司之長專之。而六卿有弗與。或分司專之。而其長亦弗與也。蓋大事而弗從其長。則政出多門。小事而不專達。則大臣以多事自敝。下僚賢者不得盡其才。不肖者得以推諉藉口。二者皆非也。

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

正義 賈氏公彥曰。若天官治職。地官教職。其職不同。邦事得有分辨。王氏與之曰。制為成書。則曰典。待人而行。則曰職。

一曰以六職以平邦國。以均萬民。以節財用。

正義 賈氏公彥曰。治職以平為義。云節財用者。亦以制國用故也。鄭氏鍔曰。六職言邦國萬民。而不言官府。蓋六職本官府之職也。

案萬民何以均管子曰先王使農士工商四民交能易作終歲之利無道以相過也是以民作一而得均此周公精意寓於九職任民之中以為富教之基本者禮樂政刑四達而不悖皆原於此

二曰教職以安邦國以寧萬民以懷賓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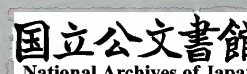
正義鄭氏康成曰懷亦安也賓客來共其委積賈疏遺人職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所以安之 賈氏公彥曰萬民典曰擾職則曰寧者擾為馴馴則寧也

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

正義王氏安石曰禮典禮職皆曰和邦國諧萬民者禮者體也體定則禮典之為書禮官之為職不能有所加損也

四曰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物

正義王氏昭禹曰政典於邦國言平政官之屬推而行之然後有以服邦國 賈氏公彥曰服由於平服亦平也 鄭氏康成曰聚百物者司馬主九畿職方制貢各



以其所有。

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詰欺一反

正義

王氏安石曰。刑典刑職。皆曰詰邦國。糾萬民者。刑

者。例也。例成也。故刑典之為書。刑官之為職。無所加損焉。

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

正義

王氏昭禹曰。事典曰生萬民。生者。使之蕃息也。事

官之屬。推而行之。然後有以養萬民。事職以生百物終

以此知事典乃物之所以成終而成始也。易氏祓曰。

司空之職。居四民。時地利。故曰以生百物。王氏與之

曰。百物雖生於土。必四民各安其居。地利不失其時。然

後生長繁殖。物物皆遂。

案大宰所建之六典。即小宰所辨之六職。六典所以治

官府百官。六職不覆列者。以職即官府之所守也。六職

所謂節財用。懷賓客。事鬼神。聚百物。除盜賊。生百物。皆

典之所該也。故於典略之。而職則詳焉。治典曰以經邦

國以紀萬民。職則曰以平邦國以均萬民。何也。有經邦國之典。奉職者守經而不失。使各得其分。願則邦國所以平也。有紀萬民之典。奉職者循紀而不違。使各致其力。庸則萬民所以均也。教典曰以安邦國以擾萬民。職則曰以安邦國以寧萬民。何也。邦國式於教而安。無異義也。上之施教曰擾。故於典言之。民能服教則寧。故於職言之。政典曰以平邦國以均萬民。職則曰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何也。平者輯大字小而無所私。故於典言之。

服者建威銷萌而不敢犯。故於職言之。均者賦役有式。番代有常。故於典言之。正者進退有度。左右有局。故於職言之。事典曰以富邦國以生萬民。職則曰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何也。邦國承其事而富。無異義也。生則著其所以生之理。故於典言之。養則備其所以養之事。故於職言之。春秋二官。典與職無異辭者。禮有常經。刑有彝敘。邦國萬民。守典奉職。無異義也。治職平邦國均萬民。與政典同辭者。政典就軍旅一事而言。治典則兼禮教

刑政而言也。六典及六職皆不及都鄙者。以邦國該之。所以治官府萬民者。邦國都鄙之所同也。

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

正義 賈氏公彥曰。六事皆聯事通職。然後邦治得會合。

劉氏迎曰。賓祭凶荒軍旅田役。體大事繁。用人最多。故必聯事以合治。王氏應電曰。必合聯。然後互相補察。人可遞代。而事無不舉。

案 朝廷之有百官。猶人身之有百體。臂動而指隨。股行而踵舉。右有所事。左必繼之。耳有所聞。目亦注之。運動屈伸。不假指揮。而無不如意。則官聯之謂也。

通論 葉氏時曰。先王以六職辨邦治。則事權不混。以六聯合邦治。則傳衆力以相成。所以內外相維。大小相統。而無曠鰥也。

一曰祭祀之聯事。

正義 鄭氏康成曰。鄭司農云。大祭祀。大宰贊玉幣。司徒奉牛牲。宗伯眡滌濯。涖玉鬯。省牲鑊。奉玉盥。司馬羞魚。

牲司寇奉明水火。此所謂官聯。某謂奉豕者其司空與。王氏昭禹曰。大宰眡滌濯。而大宗伯亦宿眡之。五官共六牲。而小宗伯毛六牲而頒之。司尊彝掌六尊六彝之位。而小宗伯辨其名物以待祭祀。若此類皆祭祀之聯事。

二曰賓客之聯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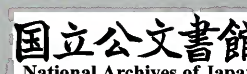
賈氏公彥曰。大朝覲會同。大宰贊玉幣玉獻。大司徒令野脩道委積。大宗伯為上相。大司寇前王。案大司馬帥士

庶子而掌其政令。亦賓客之聯事。

王氏昭禹曰。小宰贊裸將。而小宗

伯以時將瓚裸。大宗伯以賓禮親邦國。而大行人亦掌大賓之禮。大客之儀。大宗伯為上相。而小行人將幣為承擯。宰夫掌牢禮委積膳獻飲食之陳數。而掌客亦掌牢禮餼獻飲食之陳數。凡此類皆賓客之聯事。

案國語單子稱周之秩官。敵國賓至。司徒具徒。司馬陳芻。司空視塗。司寇詰姦。其餘關尹門尹甸人膳宰。天官之屬也。宗祀。春官之屬也。蓋六官皆有聯事焉。



三曰喪荒之聯事。

正義鄭氏衆曰。大喪。大宰贊贈玉。含玉。司徒帥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宗伯爲上相。司馬平士大夫。司寇前王。王氏應電曰。司徒屬六引。遂人屬六紼。而宗伯主喪禮。司徒主荒政。大荒則令邦國移民通財。士師治以荒辨之法。小行人若國凶荒則令調委之。皆喪荒之聯事。

四曰軍旅之聯事。

正義賈氏公彥曰。六軍軍將皆命卿。田役亦然。大軍旅大田役。司徒以旗致萬民。大師。司馬建大常。比軍衆。皆軍旅之聯事。王氏應電曰。大宗伯主軍禮。小宗伯肆師皆在軍中。

五曰田役之聯事。

正義王氏昭禹曰。大田役。大司徒以旗致萬民。鄉師出田法。以司徒之大旗致衆庶。大役則帥民徒而至。小司徒會萬民之卒伍以作田役。大司馬掌蒐苗獮狩。而大役則與慮事。而屬其植。受其要。士師掌田役之禁。若此

類皆田役之聯事。

六曰斂弛之聯事。

弛式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弛謂荒政弛力役。及國中貴者賢者

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賈氏公彥曰。大宰掌

九職九賦九貢。司徒制貢。小司徒令貢賦皆是。六聯

不言朝覲會同賓客中兼之。王氏昭禹曰。大宰掌九

貢九賦。而大府司會司書之類亦掌之。斂之聯事也。小

司徒辨征役之施舍。而鄉大夫國中貴者之類皆舍征

弛之聯事也。

義六聯惟斂弛事不紛。然賦稅地官之事也。而受法於

司書。入於大府。則天官亦有事焉。征役之施舍。亦地官

之事也。而國政不及國子。凡國之政事諸子存游倅。則

夏官亦有事焉。

凡小事皆有聯。

正義賈氏公彥曰。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之類是

也。王氏昭禹曰。非是六者。皆小事也。

通論 毛氏應龍曰。凡六官之屬。亦各與其六十屬之同。官為聯。如膳夫之屬。庖人內外饗亨人自為聯。酒正之屬。酒人漿人為聯。葉氏時曰。周官聯事之意。不特六職也。在鄉則比閭族黨州為聯。在遂則鄰里鄩鄙縣為聯。司徒之安民。則曰聯兄弟。聯師儒朋友。惟聯而後骨理相湊。脈絡相通。而合天下為一家之氣象可見矣。

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

正義 賈氏公彥曰。八者皆舊法成事品式。依時而行之。

以經紀治政也。王氏昭禹曰。事為之制。物為之防。終始皆備。其法一成而不可易。故曰經邦治。司寇萬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是也。

一曰聽政。役以比居。

政先鄭如字。今依後鄭音。征比。昆志反。

賈氏公彥曰。八事皆曰聽者。以有爭訟也。鄭氏

康成曰。政。謂賦也。其字或作政。或作正。或作征。以多言之。宜從征。鄭氏眾曰。役。謂起徒役也。比居。謂伍籍也。比地為伍。以伍籍發軍起役者。平而無遺脫也。賈疏。即司徒職。

五家為比。出軍則五人為伍。

征。即鄉大夫職皆征之之征。其有不當征而征。不當合而合者。有爭有訴。則聽之者必以比居為證也。

二曰聽師田以簡稽。

鄭氏眾曰。簡稽。士卒兵器簿書。簡。猶閱也。稽。猶計也。合也。合計其士之卒伍。閱其兵器。為之要簿也。遂人

職。稽其人民。簡其兵器。國語。黃池之會。吳陳其兵。皆官

師擁鐸拱稽。賈疏。吳語。吳晉爭長。吳人令曰。伏兵甲。陳士卒百人為徹。行頭皆官師。擁鐸拱稽。

名籍也。先鄭謂計。謂據名籍計之。

三曰聽閭里以版圖。

正義。鄭氏眾曰。版。戶籍圖。地圖也。聽地訟者。以版圖決之。司書職。邦中之版。土地之圖。賈氏公彥曰。在六鄉

則二十五家為閭。在六遂則二十五家為里。王氏應

電曰。聽閭里以版圖。所謂地訟以圖正之也。

四曰聽稱責以傅別。

符別。杜子春讀為傅別。

責側賣反。傅音附。別。彼列反。注。故書傅別作傅辨。鄭大夫讀為

正義鄭氏衆曰稱責謂貸予傳別謂券書也聽訟責者以券書決之傳傳著約束於文書別別爲兩兩家各得一也 王氏安石曰傳朝士所謂地傳也責有傳其事者若今責契立保也別朝士所謂判書也判書稱責之要也書其所予之數使責者執之書其所償之數使稱者執之以其稱責或不能一時而畢收也 項氏安世曰朝士職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卽此職所謂別也又曰凡屬責者以其地傳而聽其辭卽此職所謂傳也傳者其人別者其書也

傳別鄭氏康成曰傳別謂爲大手書於一札中字別之賈疏謂於券背上大作一手書字札字中央破之爲二段別之

五曰聽祿位以禮命

禮命王氏安石曰禮有數命有等祿位視此以制

禮命以位爭者或聘頰饗燕三等之國卿大夫士位各有當或軍旅田役王朝之士與鄉遂公邑都家之吏位次高下不以爵列爲差以祿爭者古者祿以田邑黜陟予

奪行焉。前後彼此相承授。久暫多寡。或不能盡得其率也。

鄭氏康成曰。禮命禮之九命之差等。

六曰聽取予以書契。

賈氏公彥曰。取予。若泉府職。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不過三月。及旅師職。春頒秋斂。賒取官物後還。

無生利之事。王氏詳說曰。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

之不售貨之滯於民者。買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

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此所謂取予也。鄭氏康

成曰。書契。謂出予入受之。凡要。凡簿書之最目。獄訟之

要辭。皆曰契。春秋傳。王叔氏不能舉其契。賈疏。襄十年傳文。

黃氏度曰。酒正。凡有秩酒者。以書契授之。則凡取予者

皆有之。

案宰夫八職。五日府。掌官契以治藏。則凡云契者。皆謂

官物也。

七曰聽賣買以質劑。

質如字劑。津私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質劑。謂兩書一札。同而別之。賈疏。謂前後作
 二券。中央破之。兩家各得其一。皆無手書。異於傳別。長曰質。短曰劑。賈疏。質人大市以劑。鄭注。大市。人民馬牛之屬。用長券。小市。兵器珍異之屬。用短券。傳別。質劑。皆今之券書也。事異而異其名耳。

案書契質劑傳別。舊說皆相似而指不分明。以義揆之。書契官相授受。難以抵冒。泉府。賒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無庸各執其一。酒正凡有秩酒者。以書契授之是也。他書言右契。左契。乃土庶人做而為之。非周官之書契。質劑用於賣買。事無久羈。各執其一可矣。無庸保證。若稱貸則償或不時。人有存歿。苟無地傳。變詐必滋。皆因事而為之制爾。

八曰聽出入以要會。會古。外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出入是官內自用物。有人爭此官物。則以要會簿書聽之。王氏昭禹曰。出謂給以用。入謂振以藏。鄭氏眾曰。要會。謂計最之簿書。月計曰要。歲計曰會。宰夫職。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月終則令正月要。

案官府掌財用者。皆有出有入。其有爭辨。則以要會核正之。取予以一物言。出入以總數言。

綱論王氏詳說曰。八成皆文書也。比居簡稽。版圖禮命。

要會。文書之用於公者也。傳別質劑。文書之用於私者也。書契公私皆用之。葉氏時曰。聖人起教於微渺。而

防患於未然。是以有書以載其法。有法以待其事。事來而應之以法。訟起而正之以書。易曰。上古結繩而治。後

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其八成之謂與。王氏昭禹曰。民生而有欲。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分

界度量。則不能無爭。先王懼其有爭端也。先為之法以防之。有犯者以此治焉。則情偽明。是非審。奸者無所肆

其巧。愚者不至受其欺。易訟卦象辭曰。君子以作事謀始。其先王慮患之意哉。

以聽官府之六計。弊羣吏之治。

弊必藝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聽。平治也。平治官府之計有六事。弊。

斷也。賈氏公彥曰。計。謂計其功過多少而聽斷之。

案官府上羣吏之治狀。而小宰聽之。斷以六計也。王
氏安石謂治弊曰弊。與尚書不蔽要囚。春秋傳蔽罪邢
侯不合。又以廉為察。尤非。曰聽。則察在其中矣。蓋聽斷
乃所以察之也。

存疑王氏應電曰。聽字無意義。以上下之例推之。當是
衍字。

一曰廉善。

正義鄭氏康成曰。既斷以六事。又以廉為本。善。善其事。

有辭譽也。賈氏公彥曰。廉者。潔不濫濁也。郝氏敬
曰。吏以廉為本。貪墨則其餘不足觀矣。善。循良也。

二曰廉能。

正義鄭氏康成曰。能。政令行也。王氏與之曰。能。謂能
勝其任。

三曰廉敬。

正義鄭氏康成曰。敬。不解於位。王氏與之曰。敬。則於
心不欺。於事不苟。

四曰廉正。

正義鄭氏康成曰。正行無傾邪。王氏與之曰。正則操履端方。不為威惕。不為勢誘。

五曰廉灑。

正義鄭氏康成曰。灑守灑不失。

六曰廉辨。注杜子春云廉辨或為廉端

正義鄭氏康成曰。辨臨事不惑。王氏與之曰。事欲其

辨。是是非非。不可紊也。

總論鄧氏元錫曰。善德之本。能德之用。敬正善之則灑

辨。能之施也。王氏應電曰。非仁不足以長人。故善居首。非才不足以興事。赴功。故能次之。惰慢邪僻。則身不正。枉灑蓄疑。則事不理。敬正以律已。斯無悔尤。灑辨以應務。乃無搖惑。六者於吏治盡之矣。然人才未必皆全。故以是為準。而不求其備也。

案聽其財用之治狀。則廉與貪不能掩矣。聽其職業之治狀。則善能敬正灑辨之實可差別矣。

以灋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軍旅田役
喪荒亦如之。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財用。治其
施舍。聽其治訟。共音恭。經中供字皆作共。可以意求之。
注七事故書為小事。杜子春云當為七

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灋。謂其禮灋也。戒具。戒官有事者所
當共施舍不給役者。王氏昭禹曰。戒其事所當治者。
具其物所當共者。王氏與之曰。七事祭祀一也。賓客
二也。軍旅田役喪荒五。凡七也。

六聯言賓客而不言朝覲會同。此言朝覲會同而復
言賓客。何也。賓客所該甚廣。如小司徒職所謂賓客。則
諸侯之聘使也。王燕羣臣。鄉大夫州長與賢才。皆賓客
之事。官之聯事。細大畢舉。故以賓客該之。至小宰所令
不過朝覲會同之戒具。其他賓客之小治。則有司共之。
不令於小宰。故特出朝覲會同。以示小宰所令賓客之
戒具。獨此二者。猶祭祀之戒具。小宰宰夫通掌之。而大
宰所掌。獨祀五帝祀大神。永享先王之戒具也。施舍治

訟之事紛。非小宰所能徧也。蓋亦令百官府治之聽之。大宰掌誓戒。與具脩。小宰有戒無誓。有具無脩者。言戒則可以兼誓。言具則可以兼脩。省文也。其小事則亦有不用誓與脩者。

正 魏氏了翁曰。荆公謂大宰於戒具不言灋。道揆之任也。小宰言灋。則不與道揆故也。不知道即寓於灋中。離而二之。豈惟於經義為駢枝。且汨道與灋之本義矣。

案 六官之典不出七事。而小宰通掌之。何也。大宰所專掌。乃王修身齊家之要。進退百官之宜。惟喪祭賓客之盛禮。乃左右王躬。而無暇及乎其餘。故七事皆統於小宰也。就一事而言之。則六官之長。掌其大。六官之貳。掌其小。而亦有兼大者。則佐其長也。如大祭祀。大宗伯。眡滌濯省牲。鑊。而小宗伯亦眡滌濯省牲。鑊。大喪。大司徒帥六鄉之衆。庶。而小司徒亦帥邦役。大軍旅。大司徒治徒庶之政令。而小司徒亦帥衆庶是也。有於大事中專司其一節者。小宗伯大祭祀逆盞。大賓客受將幣之齋。

小司寇祀五帝實鑊水。大賓客前王是也。六官之考亦然。宰夫凡禮事贊小宰比官府之具。鄉師大軍旅田役正治其徒役。則佐長貳也。鄉師大祭祀羞牛牲。大喪帥民而至。肆師大祭祀大喪蒞筵几。築鷺。則專司其事也。有通掌其事而大小並舉者。宰夫大喪小喪掌小官之戒令。小行人大客則擯。小客則受其幣而聽其辭之類是也。其並舉小大而不稱凡何也。宰夫所掌獨小官之戒令。不兼大官。而治事則通大喪。小行人則大客小客。其事各殊。不得不別白之也。

凡祭祀贊玉幣爵之事。裸將之事。

裸古亂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將送也。裸送。送裸。謂贊王酌鬱鬯以

獻尸。裸之言灌也。明不為飲。主以祭祀。

賈疏。朝踐以後尸乃飲。二裸為

奠不飲。唯宗廟人道有裸。天地至尊不裸。

賈疏。據大宰祀五帝及大神元

皆不裸。凡鬱鬯受祭之。啐之奠之。

賈疏。謂王以圭瓚酌鬱鬯獻尸。后亦以璋瓚酌

為祭之。啐之。謂入口。乃奠之於地。

賈氏公彥曰。天地

雖不裸。亦有秬鬯。大宗伯祀大神祭大元蒞玉鬯。表記

天子親耕粢盛秬鬯以事上帝是也。用鬱裸者。唯宗廟及賓客耳。鄭氏鍔曰。大宰所贊者。祀五帝祀大神。亦享先王之玉幣爵也。小宰則凡祭祀皆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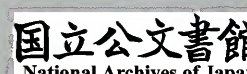
案裸將乃小宰通贊。知然者。大祭祀宗伯涖玉鬯。省具以示虔也。凡祭祀小宗伯將瓚裸。奉器以待用也。他職無及裸事者。則贊王裸者唯小宰明矣。

凡賓客贊裸。凡受爵之事。凡受幣之事。

正義賈氏公彥曰。贊裸。謂諸侯來朝。朝享既畢。王禮之。

上公再裸而酢之等是也。受爵。謂諸侯酢王。王受之。受幣。謂廟中行三享時之幣。璧以帛琮以錦之等是也。王氏昭禹曰。大饗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故亦用裸。

案曰凡賓客者。大朝覲會同。則受爵與幣皆冢宰贊也。不曰小賓客者。以贊裸兼大賓客。又冢宰有故。則大賓客之爵與幣亦得攝贊。故以凡賓客該之。王或不躬祭。大宰大宗伯攝。明著於經。而無六卿有故使人攝位之文。蓋二卿既攝王祭。則所共祀事。必各以其貳攝之。



以六卿各有事。無相攝之道也。故小司徒小宗伯小司
寇所掌。皆獨言小祭祀小賓客。而小宰職則曰凡祭祀
凡賓客。明冢宰攝王。或自有喪疾。則小宰有時而兼攝
也。舉例於小宰。則五官之貳。皆得以攝其正可知矣。小
宗伯職。既曰小祭祀掌事如大宗伯之禮。又曰凡小禮
掌事如大宗伯之儀。則不獨祭祀爲然可知矣。肆師職。
凡國之大事治其禮儀以佐宗伯。凡國之小事治其禮
儀而掌其事。如宗伯之禮。又以明正貳之事。惟攷得攝
官屬中雖有位尊於攷而並於貳者。各有專司。不得舍
其職事而相代也。祭祀喪紀。大宗伯或攝王。或攝后。小
宗伯二人設。並有事故。則大宗伯之事亦不得以肆
師攝矣。故特舉以見例。明五官皆然。五官之攷。皆下大
夫四人。正以並攝正貳。猶有自共其職者。

存疑鄭氏康成曰。唯裸助宗伯。其餘皆助太宰。王不酌
賓客而有受酢。賈疏。案燕禮使宰夫爲主人。是君不酌
臣。天子於諸侯亦然。受酢是飲酒之事。故有受酢之事。
大宗伯職。大賓客則攝而載裸。

案下經云贊冢宰受歲會。此不云贊冢宰。則贊王可知。大宗伯之攝而載裸。攝后亞裸也。王不親酌。小宰酌以授王。是為贊裸。大宰之贊玉爵也亦然。

喪荒受其含禭幣玉之事。

禭音遂

正義鄭氏康成曰。春秋傳。口實曰含。衣服曰禭。凶荒有幣玉者。賓客所調委之禮。賈疏。小行人職。若國凶荒。則侯。此謂諸侯。調委王家也。魏氏校曰。凶荒之幣。玉。賓客所助以禮神。詩曰。圭璧既卒。寧莫我聽。賈氏公彥曰。含禭幣玉。上大宰不言。則小宰專受之。

通論賈氏公彥曰。案少儀。臣致禭於君。曰致廢衣於賈人。則諸侯臣皆得致含禭也。含禭所用。在死時。既殯亦。有致之者。雜記。殯後。諸侯遣使致含禭。賂之禮。主人受之。

月終。則以官府之敘。受羣吏之要。贊冢宰受歲會。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每月之小計。賈氏公彥曰。月計曰要。每月終。使官府致其簿書之要。受之。當先尊後卑。

故言敘。歲計曰會。謂助冢宰受一歲之計。

通論毛氏應龍曰。小宰宰夫職。並以專達者居前。從長者居後。如宮刑所專。典式所從。月要所專。歲會所從。

歲終。則令羣吏致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使盡齋歲盡文書來。若今上計。賈疏。漢之

朝集使謂之上計吏。賈氏公彥曰。六官各致一年功狀以待考

也。王氏昭禹曰。月令曰。窮於次。月窮於紀。星回於天。

數將幾終。歲且更始。天子與公卿大夫共飭國典。論時

令。以待來歲之宜。故小宰令羣吏致事。而大宰聽之。

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灋。徇以木鐸。曰。

不用灋者。國有常刑。

正義鄭氏康成曰。正歲。謂夏之正月。賈疏。知正歲是夏之正月者。凌人職。

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若周正。冰未堅。不得斬之。得四時之正。以出教令者。審

也。古者將有新令。必奮木鐸以警衆。使明聽也。木鐸。木

舌也。文事奮木鐸。武事奮金鐸。賈疏。鐸皆以金為之。以木為舌。曰木鐸。以金為舌。曰金鐸。此文及檀弓。振木鐸於朝。是也。

武事奮金鐸。鼓人職。金鐸通鼓。大司馬職。兩司馬振鐸。

是也。易氏祓曰。建子為時王之正月。示萬民以更新之意。故大宰縣治象於月吉。而後斂於挾日。建寅為民時之正歲。吏治於是乎始。故小宰帥治官之屬。觀治象於已斂之後。以治官之屬。觀治象之灋。不拘乎縣治象之時也。王氏昭禹曰。縣以治象。使有目者皆覩。狗以木鐸。使有耳者皆聞。

案 大宰縣治象之灋于正月。歲將終。民方無事也。小宰帥羣吏觀治象之灋于正歲。歲更始。吏將有事也。疏據此謂縣治象亦以正歲。誤矣。吏觀灋於官府。不必於縣之日。小司徒正歲令羣吏考灋于司徒以退。各憲之于其所治。則吏觀灋于官府明矣。

通論 張氏曰。七月之詩。言月皆夏時。而以周正為一之日。可見兼用之灋。蓋周人雖以天統改正月建子。而以夏數得天。故未嘗廢。

案 諸官以歲時序事者。皆先言正月。次言歲終。末言正歲。詩曰。二之日鑿冰冲冲。春秋傳。日在北陸而藏冰。與

凌人職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合則正歲爲夏正而非
建子之月無疑矣。

乃退以宮刑憲禁于王宮令于百官府曰各脩
乃職攷乃灋待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共則國
有大刑。

正義鄭氏康成曰憲謂表縣之若今新有灋令云乃猶
女也。賈氏公彥曰凡刑禁皆出秋官小宰得秋官刑
禁文書表而縣之於宮內也憲禁與布憲義同。王氏

昭禹曰百官府乃治事於王宮者既憲禁於王宮又明
爲告令使皆知之大刑非特常刑也宮禁宜嚴今律宮
殿中所坐比常法有加亦此意。

案宮禁之灋掌於士師小宰以其灋治之而有入於五
刑者則必仍歸於士故疏云小宰得秋官文書而表縣
之。六典八灋八則九貢九賦九式小宰皆執其貳以
佐冢宰而八柄八統九職九兩不與焉所專掌則邦之
宮刑六敘六屬六職六聯八成六計七事之灋也蓋八

柄八統九職九兩所以持政教之樞紐。盡萬物之性命。正天下之統紀。乃天子之事。而冢宰贊焉者也。邦之宮刑。六敘六屬六職六聯八成六計七事之灋。則冢宰所統而未暇詳焉者也。以小宰而上參四者。則體不順。以冢宰而下與八者。則日有不暇給矣。

宰夫之職。掌治朝之灋。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掌其禁令。朝直遙反。後皆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治朝在路門外。其位司士掌焉。宰夫

察其不如儀。

賈疏經云。禁令。故知察其不如儀。

賈氏公彥曰。此羣吏

謂羣士也。

辨正易氏祓曰。天子三朝曰燕朝。曰治朝。曰外朝。五門

曰臯門。曰庫門。曰雉門。曰應門。曰路門。書以路門為畢

門。師氏以路門為虎門。路門內外。皆王視朝之地也。先

鄭謂治朝在路門之內。外朝在路門之外。後鄭不從者。

蓋治朝若在路門之內。則置燕朝於何所。外朝在路門

之外。則置治朝於何所。今考太僕職。王眡燕朝則正位。

而曰建路鼓於大寢之門外。則寢門即路門也。知路門內為燕朝。則路門外為治朝可知矣。王眡治朝。大宰贊聽治。故宰夫掌其灋以正朝位之儀。

敘羣吏之治。以待賓客之令。諸臣之復。萬民之逆。

鄭氏康成曰。恒次敘諸吏之職事。三者之來。則應使辨理之。復之言報也。反也。反報於王。自下而上曰逆。逆謂上書。李氏叔寶曰。上有所令而下有所言。則謂

之復。上無所令而下有所言。則謂之逆。王氏昭禹曰。諸臣非無逆也。以出納者臣之事故。以復言。萬民非無復也。其無所詢而有言。則謂之逆。

治有以功狀言者。小宰以敘進其治。以六計弊羣吏之治是也。有以職業言者。宰夫敘羣吏之治。考百官府羣都縣鄙之治是也。蓋職業者所當治之事。功狀者所已治之迹。故通以治言之。先鄭謂宰夫主諸臣萬民之復逆。疏謂宰夫恒次敘大僕小臣御僕等使辨理此復

金定周官義疏 卷三
逆之事皆非也。宰夫所敘者羣吏之職事耳。諸臣萬民之復逆。王與冢宰聽斷之。其事施行必下於羣吏。故敘羣吏之治以待之。其文與賓客之令相次。則謂羣吏待其事而非宰夫主辨次敘復逆之事可知矣。諸臣舉復萬民舉逆。互文也。又諸臣復多逆少。萬民復少逆多。故各以多者言之。

掌百官府之徵令辨其八職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別異諸官之八職。以備王之徵召所

為。王氏應電曰。王有徵召命令於百官府。皆宰夫辨而施之。或下於其正貳。或下於其司旅也。

案 徵。召其人也。令。使承其事也。司書逆羣吏之徵令。則所徵於民之財賄。所令於民之役事。八職與六屬六職事相類。而別掌於宰夫。何也。屬有定數。職有經事。所謂掌官成以治凡也。於每職中。別異其事以分屬其人。所謂掌官法以治目也。且八職下逮羣吏。又小宰所不暇詳也。

一曰正。掌官灋以治要。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正。於治官則冢宰也。 王氏昭禹曰。

即犬宰職所謂建其正也。 毛氏應龍曰。要者。事之綱領。其總會處也。

二曰師。掌官成以治凡。

正義 王氏昭禹曰。若小宰小司徒。即犬宰職所謂立其

貳也。 項氏安世曰。要者總歸於一。凡者分總眾條。

三曰司。掌官灋以治目。

正義 王氏昭禹曰。若宰夫鄉師。即犬宰職所謂設其考

也。 項氏安世曰。目者。自凡而條分之。如綱之有目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師。小宰宰夫也。司。上士中士。

案 二等之士。可以不分。而貳與攷不可以混。從王氏為安。

四曰旅。掌官常以治數。

正義 王氏昭禹曰。旅。眾也。謂六官之士。序官獨於下士

言旅。此則合上士中士而言之。即犬宰職所謂陳其殷

者也。項氏安世曰。常者。職事之故常。鄭氏康成曰。治數。每事多少異也。

案正與司同曰官灋者。灋之定。則正下於司以布之。灋之行。則司報於正以質之。無二灋也。師則掌已成之科條。所以佐正之不逮。而分其任也。旅則舉其常數而已。

五曰府。掌官契以治藏。

藏才浪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治藏藏文書及器物。王氏昭禹曰。府主蓄藏。必有要書以爲驗。故掌官契。

六曰史。掌官書以贊治。

正義鄭氏康成曰。贊治。若今起文書草也。王氏昭禹曰。事必載之以書。史掌書。故曰贊治。

七曰胥。掌官敘以治敘。

正義鄭氏康成曰。治敘。次序官中。如今侍曹伍伯傳吏朝也。賈疏。胥有才智爲什長。當次序官中之事。及徒之應驅役者。漢時五人爲伍。其長爲伯。傳官吏事務於朝。胥爲什長亦然。朱氏申曰。敘。謂事應治之先後。

八曰徒。掌官令以徵令。

正義鄭氏康成曰。徵令趨走給招呼。王氏昭禹曰。府

史胥徒。大宰職所謂置其輔者也。

掌治灋。以攷百官府羣都縣鄙之治。乘其財用之出入。凡失財用物辟名者。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其足用長財善物者賞之。

辟旁益反又弼。肆反長知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羣都諸采邑也。六遂五百家為鄙。五

鄙為縣。言縣鄙而六鄉州黨亦存焉。賈疏舉外。乘猶計

也。賈疏算法乘除之名出此。辟名詐為文書。以空作見。文書與實不

相應也。官刑在司寇五刑第四者。賈疏司寇掌五刑其四曰官刑尚能糾職

鄭氏鍔曰。六官皆有考。各得以考其屬。惟天官之考。

又以考百官府羣都縣鄙之治。與五官之考異矣。冢宰

制國用。故宰夫乘財用。以核其實而防抵冒。因以課吏

治焉。王氏安石曰。不言以灋而言掌治灋者。宰夫所

考。其事則五官之事。其灋則治官之灋。五官所自考。則

弗預也。欲知其總數則宜會。欲知其別數則宜乘。失其

所藏之財賄。謂之失財。非所當用而用之。謂之失用。所



失之物非貨賄。謂之失物。何氏喬新曰。足用所用無乏。長財所藏有餘。善物物無虧損。李氏叔寶曰。財之虧者有誅。裕者有賞。則吏急於規君之賞者。毋乃灋外剝民。如後世所謂羨餘之進乎。不知賦民自有定制。成周之世。安得灋外恣取。所謂長財者。不過調度有方。則財常充裕耳。

案此即所謂掌官灋以治目者也。八職通言六官。此則天官之職。故指其事以言之。宰都亦謂公邑也。官刑詔誅。輕者訶責之。重而麗於五刑者亦入于士。長財。財不虧折則長矣。非多收少給。入重出輕以圖盈也。善物。物不朽蠹則善矣。非求索珍異。務取奇巧以為美也。長財善物而又依式用之。則用自足矣。

通論王氏昭禹曰。制治者灋也。行灋者吏也。吏有明昧勤怠。則治有善否。非立灋以考之。無由而得其實。大宰出灋以治之者也。小宰守灋以逆之者也。宰夫循灋以考之者也。劉氏彝曰。宰夫乘財用之出入。以官刑詔

冢宰誅賞司會以參伍攷日成以月要攷月成以歲會攷歲成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廢置然則失財用物辟名者宰夫亦據司會所勾考而得之

以式灋掌祭祀之戒具與其薦羞從大宰而眡滌濯

正義鄭氏康成曰薦脯醢也羞庶羞內羞賈疏儀禮鄉飲酒鄉射燕

禮凡單言薦者皆脯醢也庶羞謂天子八豆諸侯六豆之類內羞少宰所謂房中之羞糗餌粉餈是也謂尸食後所加賈氏公彥曰薦羞亦謂戒具之

案小宰以灋掌祭祀之戒具而宰夫復以式灋掌之者小宰所令特物所當共耳宰夫則並詳其所用之多寡故曰式灋

通論孫氏之宏曰大宰出式灋者也小宰宰夫執式灋者也大府以式灋頒財職歲酌劑而後有司受之既用財後大宰受歲會小宰又以式灋贊之宰夫乘其出入職幣又以式灋斂其餘焉易曰節以制度其斯之謂與

凡禮事贊小宰比官府之具比必里反 戚毗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比校次也。賈氏公彥曰。小宰於七

事已言以灋掌戒具。宰夫又贊小宰校次之。使知善惡。是否也。

凡禮事。即小宰職祭祀朝覲會同賓客軍旅田役喪荒之事也。其具小宰以灋掌之。宰夫則贊而比之。此七事所同也。上節專言祭祀。則先特舉其重者耳。

凡朝覲會同賓客以牢禮之灋。掌其牢禮委積

膳獻飲食賓賜之飧。宰與其陳數。委於僞反積子賜反此二字相

連皆同食音嗣殮音孫一本作賓賜掌其飧宰

正義鄭氏康成曰。牢禮之灋。多少之差及其時也。賈疏

人職。上公饗餼九牢。饗禮九獻。食禮九舉。侯伯以七為節。子男以五為節。掌客職。上公飧五牢五積。侯伯飧四牢四積。子男飧三牢三積。是其數之差也。聘禮。賓至。大夫帥至於館。宰夫朝服設飧。又云。聘日致饗。即天子待諸侯亦然。其委積從來至去。在道設之。各有時。凡此皆掌客所主。其灋掌於宰夫。故當知其數耳。三牲

牛羊豕具為一牢。賈疏。聘禮。卿章弁歸饗餼於館。有五牢。飪一牢。設於西階。腥二牢。設於東

階。牽二牢。陳於門內之西。北首。以牛一羊一豕一稱牢。委積。謂牢米薪芻。給賓客

道用也。賈疏。遺人職。十里有飲食。三十里有委。五十里有積。是委積給賓客道用也。掌客職。積視飧宰。

飧有牢米薪芻。明委膳獻禽羞。俶獻也。賈疏。此聘禮記文。禽羞謂成熟

有齊和者。俶始也。俶獻四時珍美新物也。聘義謂之時賜飲食。燕饗也。賈疏。不言食者。經中言食

有食禮自明。飧客始至所致禮。賈疏。聘禮。客至。大夫帥至于館。宰夫朝服設飧。凡此

禮陳數存可見者。唯有行人掌客及聘禮公食大夫。

鄭氏衆曰。春秋傳。飧有陪鼎。賈疏。昭五年楚薳啓疆辭。牽牲牢可牽

而行者。春秋傳。餼牽竭矣。賈疏。僖三十二年。鄭皇武子辭。王氏安石

曰。賓賜王所好賜也。王氏應電曰。謂中間加賜。鄭氏鏗曰。掌客職。

簋十有二牲三十有六皆陳。米百有二十筥。醯醢百有

二十甕皆陳。所謂陳數也。

辨 賈氏公彥曰。先鄭以飧爲夕食。案聘禮。客始至。大

夫帥至於館。宰夫朝服設飧。不待夕也。故後鄭不從。

案 古人朝食豐而夕食儉。夕食祇餽朝食之餘。故飧字

從夕。禮所云致飧者。若曰僅可供夕食云爾。

者。凡邦之弔事。掌其戒令。與其幣器財用。凡所共

正義 鄭氏康成曰。弔事。弔諸侯諸臣幣。所用賻也。賈疏。公羊

傳口實曰含。車馬曰賄。衣服曰禭。器所致明器也。賈疏幣不入含。禭中。故知是賻也。既夕禮。若就器則坐奠於陳。檀弓。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之類。乃主人之明器。若賓客所致。則謂之就器。就成也。就器亦明器也。凡喪始死弔而含。禭葬而賄贈。其間加恩厚則有賻焉。

大喪小喪。掌小官之戒令。帥執事而治之。三公六卿之喪。與執喪帥官有司而治之。凡諸大夫之喪。使其旅帥有司而治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喪。王及后世子也。小喪。夫人以下。

小官。士也。其大官。則冢宰掌其戒令。賈疏冢宰職不言者。文不具。治

謂共辨旅。下士。賈氏公彥曰。官有司。公士之有事於

喪家者。

案 此云掌小官之戒令。明大官之戒令。宰夫不得而掌之。故康成屬之大宰也。蓋自小宰以及五卿。凡有涖事於大喪者。戒令統於冢宰矣。官有司。與特牲禮之公。有司一也。職喪亦曰。公有司。在士喪禮。則三祝及讀賄之史。筮宅卜日之史。皆是。蓋喪祭二禮。所需人多。私家之

臣不足以共。故官有司為治之。而又有帥之者。以臣下之禮為朝廷之禮。古如是也。下有司亦官有司。不言官者。因於上耳。若私臣。則不煩使旅帥之矣。

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月終。則令正月要。旬終。則令正日成。而以攷其治。治不以時舉者。以告而誅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歲終。周季冬也。正。猶定也。旬。十日也。治。不時舉者。謂違時令。失期會。賈氏公彥曰。日計曰

成。以告而誅之。謂告冢宰而誅責之也。王氏安石曰。以告而誅之。不待三歲大計。

正歲。則以灋警戒羣吏。令脩宮中之職事。書其能者。與其良者。而以告于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警。敕戒之言。良。猶善也。上。謂小宰大

宰。賈疏。知上為小宰。大宰者。以歲始未是賞時。且必由其長告於王。

功緒。則有能者。糾德行。則有良者。王氏應電曰。能。謂舉其職者。必書而告。使有實跡可稽。

通論 王氏安石曰。官正稽其功績。糾其德行。歲終會其
行事。然後宰夫得以攷其會。而正歲書其能者。良者以
告於上。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三

